

债券代码：137934.SH

债券简称：22 先行 01

债券代码：115404.SH

债券简称：23 先行 02

债券代码：115738.SH

债券简称：23 先行 03

债券代码：253482.SH

债券简称：23 先行 04

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8-1 号（水务大厦）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2025 年 6 月

声 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东海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概况

一、22 先行 01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1 年 8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674 号），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募公司债券。

（二）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137934.SH

发行规模：10 亿元

债券余额：10 亿元

债券期限：3+2 年

债券利率：3.06%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

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本期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部分在存续期的第4年、第5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第5年固定不变；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

的第3年末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部分在存续期的第4年、第5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债项评级：AA+/无债项评级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23 先行 02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1 年 8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674 号），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募公司债券。

（二）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代码：115404.SH

发行规模：1 亿元

债券余额：1 亿元

债券期限：3 年

债券利率：3.4%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日：2023 年 5 月 29 日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债项评级：AA+/无债项评级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23 先行 03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1 年 8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674 号），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募公司债券。

（二）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代码：115738.SH

发行规模：9 亿元

债券余额：9 亿元

债券期限：3 年

债券利率：3.42%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日：2023 年 8 月 10 日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债项评级：AA+/无债项评级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23 先行 04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3 年 12 月 1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3）3670 号），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私募公司债券。

（二）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253482.SH

发行规模：1 亿元

债券余额：1 亿元

债券期限：3 年

债券利率：3.23%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债项评级：AA+/无债项评级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22 先行 01”、“23 先行 02”、“23 先行 03”和“23 先行 04”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受托管理业务并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及受托管理协议第十二条所述的重大事项；

2、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和权属情况以及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保护条款等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实施情况，并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

3、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

4、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相关规定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持续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八条所述需由受托管理人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情形；

7、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提前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9、依照相关规定，实施信息隔离、信息披露以及其他利益冲突管理措施，防范敏感信息的不当流传与使用，报告期内不存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节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恽晓明

成立日期：2016 年 02 月 0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

住所：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8-1 号（水务大厦）

邮政编码：21316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联系人：诸小平

联系电话：0519-680260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MF8QP2L

经营范围：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及咨询服务；从事交通运输、水利、农林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服务；城市开发建设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农村基础设施开发与建设，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对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1.06 亿元，同比增长 0.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9 亿元，同比增长 6.6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资

产总额 839.28 亿元，资产规模比年初增长 5.76%。

公司业务主要为建筑劳务、污水处理、水汽销售、土地指标交易及其他板块构成。

（一）建筑劳务业务

建筑劳务业务主要由道路桥梁及市政工程施工、自来水供水管网施工、园林绿化施工、安置房建设、土地整理等部分组成。道路桥梁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恒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主要承接高等级公路、特大型桥梁、市政工程、港口和航道工程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板块业务模式为总承包商业模式。自来水供水管网施工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常州市武进天龙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承接了辖区内大部分的自来水管网工程，在武进区处于主导地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恒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主要提供常武地区的行道绿化工程和园区景观工程的施工建设及养护服务。安置房建设、土地整理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广湖建设有限公司负责，主要承接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委托进行安置房的代建和土地整理业务。

（二）污水污泥处理业务

子公司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污水污泥处理工程相关业务，公司在本地区拥有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滨湖污水处理厂等多座城市公共污水处理厂。武进区水利局与大禹水务于 2020 年 1 月签订了《常州市武进区污水厂网站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

（三）水汽销售业务

子公司常州市湖塘热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汽销售业务，其采用“热电联产”的工艺，利用蒸汽锅炉加热产生高温高压蒸汽，由蒸汽带动汽轮机发电，完成发电做工后的低品位汽轮机抽气或背压排气用于供热。该模式的优点在于，可以将能源的热效率最大化，有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四）土地指标交易业务

土地指标交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常州市武进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经武进区政府授权，新农村对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及集体土地精细化整治指标统筹部分收购、整理和交易。土地指标交易收入主要由国有建设用地指标收入和农村土地精细化整治指标收入构成。

（五）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由教育教学业务、资产租赁业务、轮渡业务、贸易业务和管理养护业务等板块构成。

（六）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建筑劳务	234,061.46	190,467.11	18.63	57.00	233,850.68	196,001.43	16.19	57.12
污水污泥处理业务	60,960.17	43,665.69	28.37	14.85	57,659.11	36,791.21	36.19	14.08
土地指标买卖	38,892.86	35,981.75	7.48	9.47	43,748.28	41,981.28	4.04	10.69
电汽销售业务	33,802.60	23,168.42	31.46	8.23	34,459.39	23,825.47	30.86	8.42
租赁及物业管理	14,765.74	10,300.79	30.24	3.60	12,323.80	9,788.68	20.57	3.01
教育学杂费	10,618.90	10,022.10	5.62	2.59	10,836.08	10,717.78	1.09	2.65
轮渡业务	3,912.03	2,161.86	44.74	0.95	3,575.67	2,141.68	40.10	0.87
水电蒸汽等能源销售业务	4,728.30	4,226.40	10.61	1.15	4,358.79	4,044.09	7.22	1.06
贸易业务	100.06	95.80	4.26	0.02	881.43	812.28	7.84	0.22
养老代养业务	1,061.67	1,044.04	1.66	0.26	993.34	1,051.38	-5.84	0.24
其他	7,721.87	6,190.74	19.83	1.88	6,693.02	4,932.64	26.30	1.63
合计	410,625.66	327,324.69	20.29	100.00	409,379.59	332,087.93	18.88	100.00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原因分析：

1、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减少了 88.65%、成本减少了 88.21%，毛利率减少了 45.65%，主要系本期对外销售规模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和成本同步下降；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规模下降及品种变动所致。

2、土地指标买卖业务：毛利率增长了 85.32%，主要由于本年度扶贫指标销售占比下降，该类指标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整体毛利率上升。

3、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毛利率增长了 47.00%，主要子公司广湖建设的租赁业务毛利率上升，该部分科技产业园 D 区项目的出租率上升，导致毛利率上升。

4、教育学杂费：毛利率增长了 414.80%，主要系实验中学本年度教师年金补交规模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5、水电蒸汽等能源销售业务：毛利率增长了 47.02%，主要系子公司大禹水务中水销售收入毛利率较高，其规模上升导致毛利率上升。

6、养老代养业务毛利率本期较上期增长 128.42%，主要系本期伙食收入增加，但由于人工成本刚性，导致毛利率增加。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280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末/2024年1-12月	2023年12月末/2023年1-12月
总资产（亿元）	839.28	793.54
总负债（亿元）	574.86	527.57
全部债务（亿元）	461.83	426.08
所有者权益（亿元）	264.42	265.97
营业总收入（亿元）	41.06	40.94
利润总额（亿元）	3.51	2.91
净利润（亿元）	2.39	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51	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29	1.2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6.38	20.7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3.63	-33.0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38	14.88
流动比率	1.91	2.43
速动比率	0.97	1.25
资产负债率（%）	68.49	66.48
债务资本比率（%）	63.59	61.57
营业毛利率（%）	20.29	18.8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6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0.73
EBITDA（亿元）	9.18	8.29
EBITDA全部债务比（%）	1.99	1.9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52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0	2.91
存货周转率	0.12	0.12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表：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 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 明原因
货币资金	60.43	34.90	73.17	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5	5.95	-16.81	
应收票据	0.0012	-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7.00	14.58	16.63	
应收款项融资	0.95	1.15	-17.36	
预付款项	8.11	8.25	-1.72	
其他应收款	159.81	197.97	-19.28	
存货	261.82	270.43	-3.19	
合同资产	4.62	2.23	106.77	建造工程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9.97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到期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51	14.87	4.31	
长期股权投资	1.56	1.14	37.35	对被投资单位追加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93	0.93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8	2.37	38.43	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资产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 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 明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54.26	54.24	0.03	
固定资产	49.38	48.59	1.62	
在建工程	5.39	8.36	-35.61	部分在建工程结转至 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22.17	22.81	-2.81	
商誉	3.41	3.41	-	
长期待摊费用	0.68	0.70	-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0.46	0.21	117.14	资产减值损失和内部交易 未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57	90.48	81.89	新增联合开发项目所致

（三）报告期内，主要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表：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89.29	72.04	23.94	
应付账款	21.56	21.55	0.04	
预收款项	1.28	1.28	0.42	
合同负债	20.57	17.00	21.01	
应付职工薪酬	0.63	0.57	9.61	
应交税费	4.66	3.88	19.99	
其他应付款	26.43	20.24	30.59	经营性往来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100.73	74.44	35.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借款和应付债券增 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4.60	20.05	-27.16	
长期借款	143.48	131.94	8.75	
应付债券	115.43	129.19	-10.65	
长期应付款	28.72	27.40	4.81	
预计负债	-	0.05	-100.00	解除违约合同所致
递延收益	4.65	4.06	14.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	3.89	-27.1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2 先行 01

“22 先行 01”的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为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实际进入监管账户 9.964 亿元。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全额使用。本期债券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本期债券偿还的公司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借款单位	还款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19 先行 01	先行控股	2022-11-10	99,640.00
合计				99,640.00

（二）23 先行 02

“23 先行 02”的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为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 1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实际进入监管账户 0.9964 亿元。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全额使用。本期债券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本期债券偿还的公司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借款单位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22先行D1	先行控股	2023-3-7	9,964.00
合计				9,964.00

（三）23 先行 03

“23 先行 03”的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为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 9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实际进入监管账户 8.9676 亿元。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全额使用。本期债券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本期债券偿还的公司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借款单位	到期日	到期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20先行01	先行控股	2023-9-22	100,000.00	89,676.00
合计				100,000.00	89,676.00

（四）23 先行 04

“23 先行 04”的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为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偿付公司债券兑付资金的自有资金。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 1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实际进入监管账户 0.9988 亿元。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全额使用。本期债券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本期债券偿还的公司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	性质	借款单位	到期日	到期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20先行01	公司债券	先行控股	2023-9-22	100,000.00	9,988.00
合计					-	9,988.00

二、发行人专项账户管理情况

（一）22 先行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23 先行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吴支行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三）23 先行 0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四）23 先行 0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三方监管协议约定提取、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未来受托管理人将督促发行人及时、合规地完成偿债资金的划付。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分析

2024 年度，“22 先行 01”、“23 先行 02”、“23 先行 03”和“23 先行 0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分析情况如下：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

上述各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上述各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分析自身实际财务状况、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中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各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遵循计划的安排，保证上述各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支付。

2024 年度，“22 先行 01”、“23 先行 02”、“23 先行 03”和“23 先行 0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 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在“22 先行 01”、“23 先行 02”、“23 先行 03”和“23 先行 04”存续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及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有效执行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按约支付所有存续期债券利息，未发生违约情况。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22 先行 01

“22 先行 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正常付息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正常付息。

（二）23 先行 02

“23 先行 0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5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正常付息。

（三）23 先行 03

“23 先行 03”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正常付息。

（四）23 先行 04

“23 先行 04”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正常付息。

第七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及 有关承诺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严格按照“22 先行 01”、“23 先行 02”、“23 先行 03”和“23 先行 04”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严格遵守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条款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及有关承诺。

关于信息披露安排有关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3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3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章“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中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下述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二、资信维持承诺”第（一）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二、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四、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四、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救济措施”第1条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5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5名。如拟参与本期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1-5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2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10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如下：“

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所规定的应予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付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以及其他融资渠道等。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1.06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 2.39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16.20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254.23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2024 年度，发行人按时偿付了本年度的相关债券利息，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4 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增信措施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报告期内，对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列示的重大事项披露要求，发行人的适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二）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不适用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不适用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不适用

（五）发行人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不适用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不适用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不适用

（八）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不适用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不适用

（十）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不适用

（十一）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不适用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对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三章第十二条列示的重大事项披露要求，发行人的适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不适用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不适用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不适用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不适用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不适用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不适用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不适用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不适用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不适用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不适用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

重失信行为；

不适用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不适用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不适用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不适用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不适用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不适用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不适用

（二十二）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不适用

（二十三）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5年6月24日